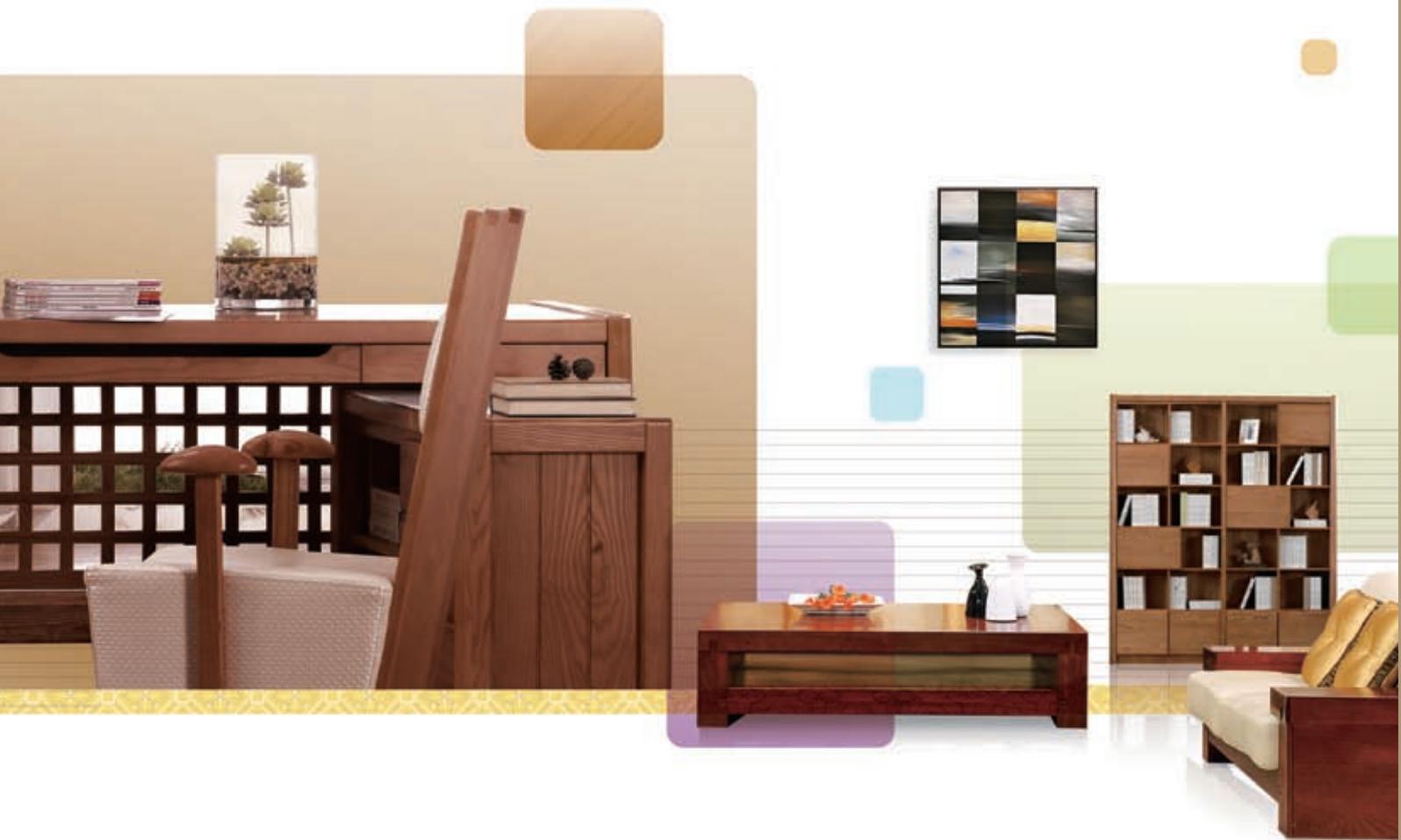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6
財務狀況表	27
股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9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孫士佳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馬振峰先生(於2011年10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18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
李元剛先生(於2011年11月1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審核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
李元剛先生(於2011年11月1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辭任)
李元剛先生(於2011年11月1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3月1日成立)

劉清晨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陳玉曉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 CPA, FCCA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08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家居用品業務共錄得約51,457,000港元的淨虧損，全年的經營淨虧損約52,520,000港元。

針對集團在經營和管理方面的一些不足，如：對市場變化反應太慢，擴張速度過快等等，集團處理了所有虧損的直營零售店及無業務的內地子公司，只保留了家具生產及設計等集團業務之精華，在有效地減少營運風險的同時，又使得集團能夠在中國家居市場回復景氣時能因應市場變化做出調整。

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家居用品業務中共錄得營業額約190,970,000港元（2010年：約200,287,000港元），按年下跌4.65%；而由於對集團擁有之廠房作出約26,869,000港元的減值，使得股東應佔虧損達52,520,000港元，比2010年的約29,598,000港元大幅上升了77.44%。

由2011年第三季度中旬開始，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港幣7,644,000元。集團於2011年12月中簽定一項協議以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將使集團獲得向由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營運的惠東縣華僑墓園提供其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之分包協議。該項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3月1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集團於2012年2月成功投得位於紅磡的一個殯儀館由2012年4月1日開始之5年經營權，預計年2012月初完成內部裝修後正式投入運營。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集團將一如繼往地秉承「顧客至上」的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堅持提高自己的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集團將根據集團及市場情況適度調整現有的經營路線，採取審慎的步驟加強集團的管理與運營能力，並努力開拓新的業務以拓寬盈利基礎，以回報股東對集團的支持。

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會對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賴致謝。本人也向所有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謹此代表集團向所有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員工致以深深的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2011年，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金融市場受壓，中國中央政府施行提高勞工生活水平之政策，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國內土地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而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實施宏觀調控政策為房地產(特別是一、二線城市)降溫，令潛在的買家推遲購房計劃及購買家具的決定，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很大影響。在處理完所有的不良資產後，集團的成績表仍不令人滿意。

家居用品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家居用品之總銷售收入約合港幣190,970,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00,287,000元下跌4.65%。直接零售(即：直接通過自有零售店銷售家居用品給終端客戶)及間接零售(即：通過經銷商開設的零售店銷售家居用品給終端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家居用品銷售的11.27%及88.73%。源自於特許經銷商的間接零售額約港幣

169,43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6.56%。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港幣21,531,000元，比2010年同期上升了13.63%。

毛利由2010年的約16,478,000港元增加61.44%到約26,602,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8.23%增加到今年的13.93%，主要由於集團過往推出的各種折扣優惠及對特許經銷商的銷售補貼不斷減少的緣故。

集團的家居用品業務的營運開支約為港幣83,232,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77,734,000元增加了約港幣5,498,000元，而由家居用品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2,166,000元上升到今年的約港幣51,457,000元。

集團於2010年把所有表現不理想的自營直銷店以及同吉祥鳥品牌相關的間接零售業務都做出處理，自營直銷店只保留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這一塊業務，基於華日與廊坊經濟開發區政府之間關於土地轉讓協議及華日要求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團需於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由位於舊廠區的A館搬遷的通知，集團已於2011年9月30日正式結束A館的所有業務，以減少集團的經營風險。至此，集團所有的直接零售業務全部結束。

而位於舊廠區的其他租自華日的部份廠房及辦公大樓亦有可能需要在未來逐步進行搬遷，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給集團未來的生產造成影響，由於華日尚未能提供準確的搬遷時間表，故現階段未能對此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搬遷過程中引起的損失，集團將向華日協商追償。

殯儀業務

由2011年第三季度開始，集團開始從事殯儀服務行業的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港幣7,644,000元，而由此產生的淨虧損約為港幣1,022,000元。

集團於2011年12月15日簽定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將使集團獲得由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位於中國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訂立之就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之分包協議。此項交易已於2012年3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此外，集團於2012年2月成功投得位於紅磡的一個殯儀館的5年經營權，由2012年4月1日開始至2017年3月31日。預計2012年4月份底或5月初完成全部內部裝修，2012年5月份正式開始營業。相信以上收購及行動將為集團的殯儀業務的未來多樣化發展奠定了基礎。

未來展望

雖然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家居用品業務在經營上存在一定的困難，但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計劃」擴大內需及

持續城市化政策對中國的家具業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在2012年，集團將繼續積極地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以促進集團的市場拓展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增加集團的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集團於產品設計方面，將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以及增加高檔次產品。

集團正整合家居用品業務的產能，務求降低生產的成本及開支，進入殯儀服務行業又拓寬集團的盈利基礎。此外，集團仍將繼續積極透過收購與現時業務相似或相關的資產等的方式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使集團能夠在多方面發展業務。

諒解備忘錄

於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EMAX」)作為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EMAX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計介乎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由於於諒解備忘錄獨立權利期間結束或之前(即2011年3月19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截至本報告日期，由EMAX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合共40,000,000港元已經由賣方全額退回EMAX。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1年3月19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

於2011年12月15日，EMAX與劉智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劉智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交易完成日Profit Value結欠劉智仁先生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Profi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明德山有限公司持有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

司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負責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該交易已於2012年3月12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2012年1月10日，2012年1月20日及2012年3月1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通函。



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財務回顧

本集團2011年錄得總收入約198,614,000港元，較2010年下降0.84%。

營業額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製造及銷售家用品					
中國間接零售	162.1	81.62%	173.3	86.54%	(6.46%)
中國直接零售(終止經營)	21.5	10.83%	18.9	9.46%	13.76%
出口銷售	7.4	3.72%	8.1	4%	(8.64%)
提供殯儀服務及					
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7.6	3.83%	—	—	—
總計	198.6	100%	200.3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2010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27,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71.20%以人民幣計算，而19.1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58,355,97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10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082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6名員工及中國有92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一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1,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80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一零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2,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2,113,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惠智國際有限公司、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EMAX Venture Limited、福澤(香港)有限公司和福榮(中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其亦為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福澤(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60%之已發行總股份)之董事。

趙國衛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趙先生過往曾在華日家具任職品管部經理。

孫士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畢業於瑞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他曾於高仕環球酒店訂房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見習行政人員。其亦曾任從事設計及建造酒店、醫院及半導體工廠的台灣復安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孫先生是Netica Venture Limited的創立人及董事，為一間專注於無線電通訊及網際網路的風險資本公司。孫先生現為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福澤(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及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邢台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楊東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前任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張春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曾於北京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間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不同的審計工作。張先生現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信息處副處長，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彼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28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5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4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8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總銷售額之36.6%，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4.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27.46%，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0.43%。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

董事會報告

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捐款(二零一零年：零)。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孫士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孫士佳先生、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之首次任期為期一年，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照每位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分別授出110,400,000份及27,6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2%及約1.9166%。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38,000,000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1374港元及0.157港元，其有效及行使期分別兩年及一年，均由授出日期開始計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本集團 及本公司 持有之職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非上市購股權之數量				本公司股價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餘額	期內行使	取消/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權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於購股權 行使當日
其他參與者										
馮煥文	財務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13,800,000)	-	-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每股0.1240
馮煥聲	會計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周旭恩	銷售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3,800,000	-	-	13,800,000	每股0.1374	每股0.1310	不適用
趙華杰	金融顧問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3,800,000	-	(13,800,000)	-	每股0.1570	每股0.1550	不適用
				<u>55,200,000</u>	<u>(13,800,000)</u>	<u>(13,800,000)</u>	<u>27,600,000</u>			

* 相關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或已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527,506,791股，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數之30%。

董事會報告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舊有購股權計劃和新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	透過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64,548,000	-	351,598,000	-	416,146,000	23.6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革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98,000	19.9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列明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新的職權範圍書。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革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變動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春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楊杰先生。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有關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備註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1	100%
趙國衛先生		11/11	100%
馬振峰先生	1	6/6	100%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2	3/3	100%
劉清晨先生	3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3	3/3	100%
楊東立先生		11/11	100%
楊杰先生		11/11	100%
李元剛先生	4	8/8	100%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討論以下事項：

- | | |
|--|---|
| (1) 批准吳季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考慮並批准收購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份； |
| (2) 批准委任劉清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考慮並批准有關一項擬進行之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交易； |
| (3) 考慮並批准成立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8)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
| (4) 批准馬振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備註： |
| (5) 批准李元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劉清晨先生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亦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發出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及於本報告日期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委任、重選和罷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協議同意續期一年。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清晨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於2011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就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另一次就劉清晨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所有時任的三名委員會成員，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和楊東立先生均出席了所有會議。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功能為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提名委員會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清晨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在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

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就提名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馬振峰先生、吳季驊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均出席了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清晨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時任之三名成員楊東立先生、李元剛先生和楊杰先生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季度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年報已經由時任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刊物得到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94頁的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77,083	181,338
銷售成本		(156,923)	(171,930)
毛利		20,160	9,408
其他收益	7	310	969
其他收入	8	5,275	22,2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8,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42)	(15,981)
行政開支		(28,442)	(24,918)
其他經營開支	9	(37,784)	(8,129)
經營虧損	8	(61,423)	(24,402)
融資成本	10	(4)	(4)
除稅前虧損		(61,427)	(24,406)
稅項	13	6,657	(6,5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54,770)	(30,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4	2,250	1,382
年度虧損		(52,520)	(29,5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8,956	10,06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564)	(19,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520)	(29,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3,564)	(19,53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2.99)	(2.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3.12)	(2.11)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8	26,118	91,609
無形資產	20	1,013	2,359
長期預付款項	21	4,882	-
		32,013	93,96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7,934	87,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723	-
應收帳款	25	42,216	44,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6	86,721	138,2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50,416	25,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390	-
		322,400	296,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23,924	-
		346,324	296,262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0	46,009	32,7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31	8,632	5,639
預收款項	32	54,241	29,210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33	50	2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34	5,000	1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35	11	15
應付所得稅		-	6,529
		113,943	84,149
流動資產淨值		232,381	212,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394	306,081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35	-	11
資產淨值		264,394	306,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517	3,489
儲備	38(a)	260,885	302,58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264,402	306,070
非控股權益		(8)	-
股權總額		264,394	306,07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2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22	112,720	111,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6	881	5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1,991	803
		115,592	113,38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31	1,421	998
流動資產淨值		114,171	112,386
資產淨值		114,171	112,3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517	3,489
儲備	38(b)	110,654	108,897
股權總額		114,171	112,38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	36,560	41,481	285,142	-	285,142
年度虧損	-	-	-	(29,598)	-	-	-	(29,598)	-	(29,5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66	-	10,066	-	10,06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598)	-	10,066	-	(19,532)	-	(19,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0,995)	-	(10,995)	-	(10,995)
本年度分派	-	-	-	(2,019)	-	-	2,019	-	-	-
發行股份	554	-	-	-	-	-	-	554	-	5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6	16,312	-	-	(4,830)	-	-	11,648	-	11,648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31,249	-	-	-	-	-	31,249	-	31,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9	216,838	36,000	(32,562)	3,174	35,631	43,500	306,070	-	306,070
年度虧損	-	-	-	(52,520)	-	-	-	(52,520)	-	(52,5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956	-	8,956	-	8,95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2,520)	-	8,956	-	(43,564)	-	(43,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	(8)
購股權到期	-	-	-	690	(690)	-	-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2,696	-	-	(828)	-	-	1,896	-	1,8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84,392)	1,656	44,587	43,500	264,402	(8)	264,394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1,427)	(24,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0	1,382
		(59,177)	(23,224)
已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	(37)	(49)
折舊	18	18,377	17,624
攤銷無形資產	20	2,405	3,151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21	7,524	7,587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18	26,869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25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26	8,728	4,069
商譽減值虧損	19	–	2,424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25	(1,222)	(7,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回	26	(3,786)	(1,800)
撇減陳舊存貨		–	2,3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8,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11,053)
融資成本	10	4	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72	5,369
存貨(增加)/減少		(47,409)	56,40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72	(15,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減少/(增加)		37,629	(44,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9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14	(8,04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12	(58,516)
預收款項增加		24,014	1,393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增加/(減少)		48	(648)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減少)/增加		(5,000)	10,000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28,062	(53,933)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4)	(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058	(53,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	49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1,166)	(84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所得款項		–	1,573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4,0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	5,9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1,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52)	10,7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896	43,451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15)	(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81	43,4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4,087	23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527	23,531
持有外幣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802	1,76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416	25,5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16	25,527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並於年內開始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 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帳，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帳。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帳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就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若干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討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均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即使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帳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帳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述政策應用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出現之所有業務組合。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帳。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確認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帳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帳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或實體正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b)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c)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集團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b)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b)(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權益改良	於租賃期內攤銷
汽車	18%
樓宇	於租賃期內攤銷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帳」。分類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無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中。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權投資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

貸款及應收帳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非短期應收款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未出現有利於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

應收帳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帳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180日之逾期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有關應收款逾期償還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數額為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帳款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當應收帳款被認為不可收回，約與備抵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帳內對銷。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際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帳。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帳款、應付一名股東帳款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帳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帳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帳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b)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定將須入帳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c) 應收帳款減值

應收帳款之債項帳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應收帳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應收帳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帳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帳款，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帳款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款額情況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須要運用估算(附註19)。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附註20)。

(f) 存貨已變現淨值

存貨已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是根據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相類似之售貨作出。估計數字可因為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估有關估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2,632	76,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3	—
	96,355	76,8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9,702	48,4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盟及中國，而其銷售分別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單位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121	1,477	7,493	2,157
歐元	—	723	206	379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以下負數代表溢利減少，即港元對相關貨幣升值5%。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會有對等及相反影響，及下文之餘額將為正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319)	(34)
歐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	(10)	17

附註：

- (i) 此主要屬於以美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收款項、應收帳款及預收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 (ii) 此主要屬於以歐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收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為以外幣計值之預收款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令其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對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作出。

倘股價上升/下跌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372,3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變動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帳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帳款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如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可變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6,009	-	46,009	46,009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8,632	-	8,632	8,632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	50	-	50	50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	5,000	-	5,000	5,000
融資租約債務	5	11	-	11	11
		59,702	-	59,702	59,702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754	-	32,754	32,7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5,639	-	5,639	5,639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	2	-	2	2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	10,000	-	10,000	10,000
融資租約債務	5	15	11	26	26
		48,410	11	48,421	48,421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定價模式(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所得(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3,723	—	3,723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僅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並無任何變動)為減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及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11	26
股東之權益	264,402	306,070
資本負債比率	0.00416%	0.0085%

總負債包括於附註35詳述之融資租賃責任。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提供殯儀 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9,439	181,338	7,644	–	177,083	181,338
分部業績	(53,707)	(23,548)	(1,022)	–	(54,729)	(23,548)
利息收入					37	49
未分配收益					540	13,3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71)	(14,291)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					(61,427)	(24,406)
稅項					6,657	(6,574)
本年度虧損					(54,770)	(30,980)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行政員工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辦公室租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2,595	346,244	345,124	1,717	-	347,961	347,7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76	42,511
資產總值							378,337	390,230
分部負債	-	16,532	107,171	50,063	4	-	107,175	66,5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68	17,565
負債總額							113,943	84,16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向不同分部分配資源：

- 除中央行政公司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帳款、應付一名董事帳款、應付所得稅及其他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18,369	17,599	-	-	8	25	18,377	17,624
無形資產攤銷	-	-	2,405	3,151	-	-	-	-	2,405	3,151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1,307	1,661	6,217	5,926	-	-	-	-	7,524	7,587
資本開支	-	-	1,157	843	-	-	9	5	1,166	848
商譽減值虧損	-	2,424	-	-	-	-	-	-	-	2,424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	26,869	-	-	-	-	-	26,869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	-	2,187	4,050	-	-	-	-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	-	8,728	4,069	-	-	-	-	8,728	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21,531	18,949	162,025	173,336	-	-	-	-	183,556	192,285
美國	-	-	294	3,336	-	-	-	-	294	3,336
歐盟	-	-	-	4,520	-	-	-	-	-	4,520
香港	-	-	-	-	7,644	-	-	-	7,644	-
其他地區	-	-	7,120	146	-	-	-	-	7,120	146
	21,531	18,949	169,439	181,338	7,644	-	-	-	198,614	200,287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	30,991	93,960	-	-	-	-	30,991	93,960
香港	-	-	-	-	1,013	-	9	8	1,022	8
	-	-	30,991	93,960	1,013	-	9	8	32,013	93,968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69,439	181,338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21,531	18,949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644	-
	198,614	200,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收益約190,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28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分部)銷售之收益約25,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的貢獻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用品、已提供殯儀服務及已售殯儀相關產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69,439	181,338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7,644	—
	177,083	181,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21,531	18,949
	198,614	200,287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7	49
雜項收入	273	920
	310	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166	576
	476	1,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56,923	171,930
核數師酬金	650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8,377	17,59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	25
	18,377	17,62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4,474	4,264
土地及樓宇	1,958	1,854
	6,432	6,1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18,667	16,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01	6,44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1,656
	28,368	24,969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20)	2,405	3,151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附註21)	6,217	5,926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附註18)	26,869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5)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6)	8,728	4,069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約18,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4,000港元)而言，約16,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0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長期預付款項約6,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6,000港元)而言，約4,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6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5)	1,222	7,985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附註26)	3,786	1,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	11,053
雜項收入	267	1,415
	5,275	22,253

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5)	2,187	4,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6)	8,728	4,069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附註18)	26,869	-
出售原料虧損	-	10
	37,784	8,129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利息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898	1,5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	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
	2,121	1,58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楊東立先生	24	24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99	108
劉清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	13	—
楊杰先生	24	24
	160	15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120	-	-	120
李革先生	1,473	11	2	1,486
馬振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辭任)	-	200	10	210
	<u>1,593</u>	<u>211</u>	<u>12</u>	<u>1,816</u>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六日辭任)	90	-	-	90
劉清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	-	55
	<u>145</u>	<u>-</u>	<u>-</u>	<u>145</u>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100	-	-	100
李革先生	1,173	-	-	1,173
馬振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辭任)	-	67	3	70
	<u>1,273</u>	<u>67</u>	<u>3</u>	<u>1,343</u>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 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六日辭任)	81	-	-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零)。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2	1,177
退休計劃供款	34	34
	1,276	1,211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零)。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零年：零)。年內抵免結餘指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6,657)	6,574
年內稅務(抵免)／扣減	(6,657)	6,574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1,427)		(24,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50		1,382	
	(59,177)		(23,02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14,131)	(23.8)	(6,324)	(27.5)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減免	1,365	2.3	(6,344)	(2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441	19.3	5,761	2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07)	(2.2)	(4,818)	(20.9)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	－	(1)	(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34	4.4	18,300	79.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657)	(11.2)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6,657)	(11.2)	6,574	28.5
之年內稅務(抵免)／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7	14,784	17	14,476
可扣減臨時差額	40	35	-	-
	57	14,819	17	14,476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經營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出售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經營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活動之長期政策一致。用作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經營業務之展覽館租賃協議已提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營業額	21,531	18,949
銷售成本	(14,570)	(11,879)
其他收益	166	576
開支	(4,877)	(6,264)
年度溢利	2,250	1,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2)	(1,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4,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2,618,000港元)(附註38(b))。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520)	(29,598)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770)	(30,98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4,273	1,470,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09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610	7,744	336	51,173	5	6,146	158,014
增加	78	-	-	-	-	770	848
出售	(509)	(4,477)	(151)	-	-	(307)	(5,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29)	-	-	-	-	(462)	(691)
匯兌調整	3,411	284	12	1,885	-	213	5,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361	3,551	197	53,058	5	6,360	158,532
增加	948	-	-	-	-	218	1,166
出售	-	(3,621)	-	-	-	-	(3,6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54,906)	-	-	(54,906)
匯兌調整	3,322	122	7	1,848	-	208	5,5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31	52	204	-	5	6,786	106,678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379	6,873	106	1,330	5	2,283	50,976
年內扣除	15,025	-	31	1,072	-	1,496	17,624
出售	(122)	(3,573)	(43)	-	-	(133)	(3,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2)	-	-	-	-	(57)	(179)
匯兌調整	1,924	251	4	80	-	114	2,3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84	3,551	98	2,482	5	3,703	66,923
年內扣除	15,790	-	32	1,125	-	1,430	18,377
年內減值虧損	-	-	-	26,869	-	-	26,869
出售	-	(3,621)	-	-	-	-	(3,6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30,982)	-	-	(30,982)
匯兌調整	2,225	122	4	506	-	137	2,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99	52	134	-	5	5,270	80,560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2	-	70	-	-	1,516	26,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7	-	99	50,576	-	2,657	91,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機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帳面淨值約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920
匯兌調整	2,79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確認	(81,459)
匯兌調整	2,74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5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24
匯兌調整	2,77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確認	(81,459)
匯兌調整	2,74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相關分部而釐定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帳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2%。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預期差。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時已採納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預測時採納之各主要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會因應預計效率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殮葬商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67	–	19,267
出售	(5,331)	–	(5,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210)	–	(5,210)
匯兌調整	710	–	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36	–	9,4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1,013	1,013
匯兌調整	329	–	3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5	1,013	10,778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8	–	9,048
年內攤銷	3,151	–	3,151
出售	(1,320)	–	(1,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227)	–	(4,227)
匯兌調整	425	–	4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7	–	7,077
年內攤銷	2,405	–	2,405
匯兌調整	283	–	2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5	–	9,765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	1,0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	–	2,359

上述商標之可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進行攤銷。

殮葬商牌照指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本集團權利以永久經營殮葬業務。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根據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殮葬商牌照相關之減值虧損，其中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計算方法為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14.45%。

有關經營殮葬業務之殮葬商牌照可向食環署定期續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道任何有關殮葬商牌照續期之預計障礙，並認為牌照未能續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擁有永久使用年期。

21.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指租用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傢俱」)之商標、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

	千港元
帳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90
年內攤銷	(7,587)
匯兌調整	6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14
添置	9,765
年內攤銷	(7,524)
退還預付款項	(2,212)
匯兌調整	4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4

就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附註26))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1,192	15,614
4,882	-
16,074	1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接獲華日傢俱之提早終止租約通知，以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租約協議，故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款項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正與華日傢俱就有關終止租約協議日期進行磋商，並認為本集團將於終止租約協議完成後即收回預付租金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早終止通知已獲修改，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提早終止僅有展覽廳之租賃。生產廠房之租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約6,309,000港元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下(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增加約9,765,000港元乃指有關租賃商標之預付款，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2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78)	(78)
	—	—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附註(ii))	160,897	165,045
減：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48,177)	(53,056)
	112,720	111,989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056	20,308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i))	—	32,748
撥回應收附屬公司帳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v))	(4,879)	—
年末結餘	48,177	53,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不可收回且彼等認為宜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i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
- (ii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 (iv)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乃指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撥回，而該減值撥備已於先前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所持 投票權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EMAX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香港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3,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居用品， 中國
Able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殯儀 服務及銷售 殯儀相關 產品，香港
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中國
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60%	60%	暫無業務， 香港

[#] Able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及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 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8,471	43,218
在製品	27,055	20,008
製成品	72,408	26,687
	137,934	89,913
減：撇減陳舊存貨	-	(2,436)
	137,934	87,477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概無(二零一零年：1,493,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帳。

撇減陳舊存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36	12,800
撇減陳舊存貨	(2,436)	(12,800)
撇減陳舊存貨	-	2,367
匯兌調整	-	69
年末結餘	-	2,436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入帳之投資	3,723	-

上述投資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而於報告期末則分類為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乃指與中國若干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貨幣工具相關的參與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參與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到期。此參與票據於到期時獲100%本金保證，倘票據持有人持有票據至到期日，彼等將最少可取回投資的本金。此項投資之主合約為債務工具，而嵌入衍生工具乃與若干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貨幣工具相關價值掛鈎的期權。由於合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董事因而將此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參與票據並無公開買賣，在欠缺可供釐定該投資公平值之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採納發行人提供之指標市值作為此等投資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25.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51,891	53,388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9,675)	(8,403)
	42,216	44,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9,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3,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帳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2,798	17,257
31-60日	3,340	8,264
61-90日	1,138	4,584
91-180日	11,929	11,376
超過180日	23,011	3,504
	42,216	44,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帳款(續)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結餘為帳面值為約30,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28,000港元)之應收帳款，該等帳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為已過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款項亦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60日	-	8,264
61-90日	-	4,584
91-180日	7,441	11,376
超過180日	23,011	3,504
	30,452	27,728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03	12,213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222)	(7,985)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187	4,050
匯兌調整	307	125
年末結餘	9,675	8,403

於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帳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帳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款項	6,309	15,614	–	–
租賃商標預付款項	4,883	–	–	–
預付款項	81,555	83,895	88	83
其他按金及應收帳	7,419	6,909	793	509
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	–	40,000	–	–
	100,166	146,418	881	592
減：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13,445)	(8,145)	–	–
	86,721	138,273	881	5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145	5,614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786)	(1,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8,728	4,069
匯兌調整	358	262
年末結餘	13,445	8,145

預付款項金額包括購買原料之預付款項約72,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6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16	25,527	1,991	803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為35,8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6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約1,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授與本集團跟單信用證之抵押。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樓宇	23,924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擬出售一幢樓宇，由於董事認為該樓宇會減少經營成本及風險，並會增加本集團的一般日常經營資金。該樓宇原先由持有作自用，用於製造家居用品及傢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該樓宇，代價約為23,924,000港元。故此，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前，帳面淨值約50,793,000港元之樓宇減值為23,924,000港元。減值虧損26,86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5,518	15,947
31-60日	-	2,542
61-90日	4,354	1,110
91-180日	6,982	2,484
超過180日	19,155	10,671
	46,009	32,754

31.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	2,822	1,547	-	200
應付增值稅	1,149	250	-	-
應計費用	4,661	3,842	1,421	798
	8,632	5,639	1,421	998

32.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4,241	29,210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銷售存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33.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本集團

應付董事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本集團

應付股東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5.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15	20	11	15
一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	-	11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15	33	11	26
未來融資支出	(4)	(7)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11	2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1)	(15)		
非流動負債	-	11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約為5厘，年期定為5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002	1,384,800	2,769
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之股本(附註41)	0.002	82,800	166
配售股份(附註(i))	0.002	276,956	5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002	1,744,556	3,489
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41)	0.002	13,800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1,758,356	3,517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276,956,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80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3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按照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於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續)

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7,600,000份(二零一零年：55,200,000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以1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帳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轉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26	27,655	41,481
本年度轉撥	673	1,346	2,0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99	29,001	43,500
本年度轉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9	29,001	43,500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年內並無資金撥往法定儲備。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277	36,000	(101,749)	-	103,5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8,004	8,00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312	-	-	(4,830)	11,482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36 (i)	31,573	-	-	-	31,573
股份發行開支	36 (i)	(324)	-	-	-	(324)
本年度虧損		-	-	(45,366)	-	(45,3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838	36,000	(147,115)	3,174	108,897
購股權到期		-	-	690	(690)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696	-	-	(828)	1,868
本年度虧損		-	-	(111)	-	(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34	36,000	(146,536)	1,656	110,65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ble Profi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全部60%股本，總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收購此附屬公司之影響摘要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淨負債：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1)
無形資產(附註20)	1,013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8
	<u>1,000</u>
支付總代價方式：	
現金代價	<u>1,000</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1,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至報告期末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均約為零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77,234,000港元及54,3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為說明用途，而非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實際上將可達到，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亦並非有意日後業績作預測。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57,000元(約6,347,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此附屬公司之影響摘要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機器	512
無形資產	9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7
存貨	101
應收帳款	17,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361
應付帳款	(118)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1,768)
預收款項	(11,558)
	<hr/>
	6,289
撥回兌匯儲備	(10,9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053
	<hr/>
	6,347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6,347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347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7)
	<hr/>
	5,950
	<hr/> <hr/>

4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誠如附註37所披露)授出138,0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及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27,600,000股(二零一零年：55,200,000)，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二零一零年：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緊隨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
僱員及顧問	2010A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0.1374	0.06	0.139
顧問	2010B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0.157	0.05	0.162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到期	
僱員及顧問	2010A	41,400,000	–	(13,800,000)	–	–	27,600,000
顧問	2010B	13,800,000	–	–	–	(13,800,000)	–
		<u>55,200,000</u>	<u>–</u>	<u>(13,800,000)</u>	<u>–</u>	<u>(13,800,000)</u>	<u>27,600,000</u>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到期	
僱員及顧問	2010A	–	110,400,000	(69,000,000)	–	–	41,400,000
顧問	2010B	–	27,600,000	(13,800,000)	–	–	13,800,000
		<u>–</u>	<u>138,000,000</u>	<u>(82,800,000)</u>	<u>–</u>	<u>–</u>	<u>55,2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各變數改變。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波幅之歷史波幅釐定。

輸入模式之參數：

	購股權類別	
	2010A	2010B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1310港元	0.1550港元
行使價	0.1374港元	0.1570港元
預計波幅	95.21%	90.30%
購股權年期	兩年	一年
無風險利率	0.539%	0.363%

以下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獲行使數目 千份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緊隨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0A	13,8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0.124	0.1463

下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獲行使數目 千份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緊隨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0A	13,8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0.137	0.1502
2010A	41,4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0.168	0.1404
2010A	13,8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0.164	0.1622
2010B	13,8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0.164	0.1622
	<u>82,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43.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13	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
	<u>257</u>	<u>6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20	2,025
強積金供款	36	3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556</u>	<u>2,060</u>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劉智仁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EMAX Ventur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持有有效殯儀館牌照向公眾人士提供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以及維護位於香港紅磡之公共殯儀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60個月。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與華日傢俱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同意銷售而華日傢俱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廊坊市之一間廠房（由恒宇擁有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約23,924,000港元）。該交易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

46.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